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合共170,50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264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0.1264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ii) 0.117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i) 0.001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可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70,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1)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11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兩(2)年）（包括首尾兩日），惟受限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禁售期： 於授出日期開始直至授出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承授人承諾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時而認購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